

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松九府〔2025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九亭镇产业用地及经营性用地项目招商服务管理交接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居委会、实业公司、直属公司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九亭镇产业用地及经营性用地项目招商服务管理交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9日



九亭镇产业用地及经营性用地项目 招商服务管理交接办法

为秉持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，明晰权责关系，强化招商服务，规范九亭镇土地交接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产业用地指本镇行政区域内的工业和研发用地；经营性用地指本镇行政区域内的商业、商办用地。适用九亭镇内已完成土地出让（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的用地项目（含集体土地入市）。

二、牵头单位

产业用地及经营性用地交接由镇投促中心组织实施。

三、交接流程

（一）服务主体

1、产业用地：国有土地出让的产业用地项目由九亭高科技公司服务管理；集体土地出让的产业用地项目由所属实业公司服务管理（具体权属以地块测绘报告为准）。

2、经营性用地：商办部分由九亭久富实业公司服务管理；商业部分（含酒店、宾旅馆）由九亭文旅公司服务管理。具体由镇投促中心负责安排。

（二）交接时间

完成竣工验收，产证办理完毕后进行交接。项目提前招商的，所属公司应提前开展招商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交接程序

由镇投促中心负责发起，移交单位、接收单位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定土地交接单（附件1）。

四、招商服务管理

产业用地及经营性用地完成交接后，接收单位应做好项目的招商服务管理工作，包括不限于项目投达产时间、达产销售额、达产产值、达产税收产出强度、业态管控、生产安全等，具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内容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修改，另行发文。本办法由投促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企业名称					
地块位置	地址： 东至： 西至： 南至： 北至：				
土地性质		土地面积		建筑面积	
企业简介 (建设用途)					
经济指标	达产年收入： 万元 达产年产值： 万元 达产年税收： 万元				
企业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接收单位					
接收单位 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移交部门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接收部门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分管领导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主要领导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